

他们为什么犯罪

北京市公安局调查组

群众出版社

他们为什么犯罪

北京市公安局调查组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他们为什么犯罪》共选辑了三十五个触目惊心的青少年犯罪案例。这些案例反映了青少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及心理特点，指出了政法机关、学校、街道以及家长等有关方面在教育青少年中存在的问题。这是一本发人深省的活教材，可作为公、检、法、工、青、妇、文教、宣传等部门研究，加强对青少年教育工作的参考。

他们为什么犯罪

北京市公安局调查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6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4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18 定价：0.4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对七十名犯罪少年的调查（代序）	(1)
我为什么二进少管所	(20)
他追求的是什么？	(25)
越陷越深 难以自拔	(32)
馋嘴姑娘的堕落	(35)
她为什么重新犯罪？	(39)
淫乱思想毒害了我	(42)
我是这样玩弄男人的	(44)
“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英雄”	(48)
从三好学生堕落成流氓	(54)
从胆小怕事到流氓犯罪	(58)
王烈是怎样发展到结伙抢劫的	(61)
他是怎样变成惯偷的	(64)
从“机灵鬼”到小盗窃犯	(70)
我为什么成为学校中的一霸？	(75)
从打架到诈骗	(80)
这样的学校是我变坏的一个重要原因	(83)
艰难痛苦的道路	(85)
毒打孩子的恶果	(92)
从野孩子到犯罪少年的小头目	(95)
江连的悲剧	(102)

谁的过错?	(110)
心灵深处的创伤	(113)
从家庭生活的不幸开始	(117)
让教唆犯钻了空子	(123)
老教唆犯把他引上歧途	(126)
误入歧途的薛花	(128)
魏刚追求的生活	(132)
在哥们义气里挣扎的孩子	(138)
于利——打架出名的主儿	(142)
不见出血不罢休	(146)
哥们拉我下水	(151)
一个打架团伙的小头目	(155)
哥们义气的受害者	(160)
多次处分都没受到教育	(165)
金钱的牺牲品——邢平	(169)

对七十名犯罪少年的调查

(代序)

青少年犯罪，是当前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为了进一步研究改进对犯罪青少年的教育工作，一九八〇年六、七月，我们在北京市少年管教所重点调查了七十名犯罪少年的情况，着重研究了他们犯罪的主客观原因、犯罪的心理特点。同时根据犯罪少年反映的情况，对教育青少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做了一些了解。与此同时，并布置一部份犯罪少年写了他们的犯罪经过，作为研究以上问题的参考。

在我们重点调查的七十名犯罪少年中，除极个别的以外，全部都是中学生。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刑事犯罪成员中，青少年的比例约占百分之八十，而在犯罪青少年中，中学生又约占百分之四十。我们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中学生身上，这是有代表性的。

一、当前，青少年犯罪问题比较突出，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教育犯罪青少年是一场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严重斗争。

从调查的案例看，这些孩子年幼时，就象一张白纸，其品格无所谓好，也无所谓坏。后来之所以变坏，主要是受社会影响。根据调查的材料，当前影响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是造成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七十个案例中，除极个别的以外，绝大多数是在学校的教学秩序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开始染上各种恶习，进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他们受“读书无用论”、“打砸抢”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很深，认为“学不学都升学，会不会都插队”，根本无心读书。许多人一心要当“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英雄”。有的在批“师道尊严”中，当过先锋，想办法找老师的毛病，“登上报纸，名扬全国”；有的联合起来，考试时集体交白卷；有的砸玻璃、拆桌椅，当老师批评制止时，竟拔出刀子，往桌子上一插，进行威胁；有的甚至殴打老师，调笑侮辱女教员。当时，“好学生受气，坏学生得意”，许多孩子被裹进了犯罪的旋涡。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整顿，教学秩序虽有很大好转，但“四人帮”的流毒影响并没有完全肃清，在有些学校，特别是许多慢班里，这种混乱情况仍然严重存在，成了滋生流氓犯罪的温床。

第二、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也是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

经过十年动乱，社会风气败坏，从根本上讲也是“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但为了引起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为了增加成年人的责任感，在培养社会新风方面为青少年做出好样子，有必要把这个问题单独提出来。在过去几年中，有些地区和单位，打架斗殴，偷砖瓦灰砂石盖小房，走后门搞特殊化，不遵守社会秩序等歪风盛行一时。据犯罪少年反映，所有这些歪风对他们的影响都很深。他们认为，现在就是“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胳膊粗”，“敢逞凶”

的人到处吃香，胆小老实的人到处倒霉。有个当过班干部的初中生，开始很老实，有时被人打了也不敢还手，几次哭着回家，后来看到敢打架的人就不受欺侮，也试着参加打架，从此染上了打架捣乱的恶习，最后发展到进行流氓偷窃活动。有的孩子从跟着成年人乱抄机关大院的公物，发展到撬锁偷窃。有些女孩子认为职务高的干部有权、有势、有钱、门路广、后门多，专门结交那些表现不好的干部子弟。她们认为这样做有几条好处：“折”进去的时候，有人庇护；能通过后门买到海外奇装异服；能找到看内部电影、参加内部舞会的门路。不少女孩子就是在这种特殊化歪风的腐蚀下，变得越来越坏。还应特别指出的是，前些年，社会上滋长了一种容忍坏人坏事的风气。发生了坏人坏事，围观的多，制止的少。这就使犯罪青少年不以干坏事为耻，反以干坏事为荣。客观上助长了犯罪活动的蔓延和发展。

第三、犯罪青少年和有恶习的青少年，传播霉菌，发酵滋长，对青少年的毒害和影响也很大。

在调查的七十名犯罪少年中，全部都是在同学和街坊孩子的影响下，染上抽烟、喝酒、赌博、打架等恶习的。他们第一次进行犯罪活动时，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都有其他犯罪青少年陪伴、指点。一般是年岁大、胆子大、比较有犯罪经验的，传授带领那些年岁小、胆子小、缺乏经验的孩子。他们一茬接一茬，不断滋生发展。特别是有的地区、有的学校、有的班级，犯罪和有恶习的青少年，人多势众，腐蚀影响力更大。在这种环境中，不少三好学生、班干部也变坏了。有个叫韦申的孩子，上小学时第一批加入了红小兵，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上初一以后，他同班上的“闹将”也一直保持

着距离，不敢接近他们。一次放学回家时，有几个学生截住要打他，正好同班的金长星等六人叼着香烟走了过来，把那几个学生打跑了。韦申怕受欺侮，想找靠山，和金长星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跟着他学会了吸烟、喝酒、打架、耍流氓，最后竟发展到奸污幼女。有个叫李延华的，也是个三好学生，他在花市二小戴帽初一读书时，班上五十四名学生，男生二十四人，女生三十人，除极少数人以外，绝大部分都互相交了朋友。李说“那时候不交个朋友就象矮人一头似的。”后来，他又认识了一个叫章泉士的学生，告诉他交女朋友要找“漂亮的”、“家里有钱的”、“交的时间不要太长了，玩够了就甩”、“要玩一茬的，别玩人家玩过的”等等。在章泉士的影响下，李延华终于堕落成了流氓，多次猥亵奸污女学生。有个叫陈梁的学生，是个班干部，他所在的班是个乱班，打架成风，抽烟成风，交男女朋友成风。陈梁在班上受排挤、打击，只好向老师辞掉了班干部的职务，与那些不三不四的同学混在一起，染上了许多恶习，最后发展到持刀伤人，被少管三年。十四岁的少女夏英，在她表姐的带领下，经常到王府井一带游荡，认识了许多“男朋友”，她表姐教给她隐瞒自己的真实姓名和住址，耍手段玩弄男人，欺骗男人，把有些男人戏弄得神魂颠倒，共得财物二百余元。

第四、老教唆犯对青少年的腐蚀毒害仍然存在。同过去比较，现在老教唆犯大大减少了。但仍然是个不可忽视的方面。在调查的七十个案例中，直接接受老教唆犯的影响而犯罪的就有六人。如少年陈浩，因为逃学被父母打出家门以后，就被盗窃惯犯钱中看中了，他把陈浩拉到自己家里，给吃给喝，拉拢感情，教唆他偷自行车。陈浩第一次偷时，迟

迟不敢下手，钱中还亲自“督战”、“示范”。他们合伙先后偷了十三辆自行车。少年赵继良，在家里遭到毒打，坐火车到外地游荡。路上饿急了，他要偷一个女人的钱包。刚一伸手，就被那个女人抓住了。那个女的说：“凭你这样的，还想掏包”。原来这个女人是个老扒手。她收赵继良当了徒弟，教给他各种偷窃技术，偷了钱两人对半分。

第五、外来的影响，主要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健康的电影、画报、唱片等，对青少年的腐蚀很严重。有些青少年看内部电影的要求非常强烈。为了看内部电影，有的托亲靠友，千方百计地拉关系；有的制造假电影票；有的翻墙、跳院、钻天窗；有的结伙往电影场里硬闯。一部电影有连续看三、四遍，八、九遍的。在七十个案例中，因为直接受西方电影影响而犯罪的七人，占十分之一。有的看了西方的侠盗电影，非常羡慕那种强盗加美人的生活，打架时带着“婆子”，故意在女人面前“逞英雄”。有的连续看了有淫乱镜头的电影后，就想仿照电影里的镜头亲身试一试，连续奸污幼女；有的经常到华侨同学家里看外国画报上的裸体女人照片，“象着了魔一样”。有个叫史莉的少女，经常到和平餐厅去玩，看到外国人打扮得“时髦”、“漂亮”非常羡慕，总觉得中国人“土里土气、不象样子”，就仿照西方女人打扮自己：染了披肩的金发，贴睫毛，涂口红，内穿天蓝色衬衫，外穿弹力呢西装，下穿喇叭裤，脚穿黑色高跟尖皮鞋，手拎穿珠钱包，里面放着“三五”香烟。她还起了一个外国名字“米娜”，甚至把向外国人卖淫当作是一种荣誉。她父亲到和平餐厅找她回家，她觉得有伤体面，假装不认识她父亲，两人撕打起来，气得她父亲当场吐了血。

第六、各种坏小说，特别是手抄本小说的腐蚀影响也很大。有的少女看了淫乱不堪的小说后，总想去体会书里描绘的那种放荡无羁的性生活，就一而再、再而三地同男流氓在一起乱搞。犯罪少年王海看了一本因失恋杀了很多美女的小说，崇拜男主角“确实是个英雄”。后来，王海竟发展到持刀抢劫。

第七、家庭的影响。在七十个案例中，家庭主要成员曾受过拘留以上处分的十五人，占百分之二十一。这些孩子大都从家里沾染了一些不良的思想和作风。也有的是哥哥姐姐直接教坏了的。有个叫王新的犯罪少年，从小学三、四年级就跟着他哥哥在男女流氓中鬼混，那时哥哥就向他灌输宁活三十岁被枪毙了也要做个“名声显赫、饱尝人间乐趣、尝遍山珍海味”的人。为了追求这种生活目标，他吃“小偷”、抢劫、持刀行凶，干了许多坏事。一九七六年他哥哥因抢劫大批货款被判无期徒刑，一九七八年他也进了少管所。个别家长也有唆使孩子犯罪的。如有个叫张小清的孩子，经常受后母的气，父亲也虐待他，甚至逼他偷木料、偷煤、偷蔬菜，使他逐步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从以上情况不难看出，当前影响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因素还很多。概括地讲，又不外两条：一条是“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一条是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以及旧社会污毒的影响。要彻底清除这些影响和污毒需要时间，因此，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要做更大的努力，要准备长期作战。

二、青少年犯罪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深入研究造成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因素，是教育犯罪青少年必须解决好

的一个问题。

从调查的案例看，许多犯罪少年走上歧途以后，随着犯罪经历的增多和他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在他们头脑中逐步形成了一些观念形态的东西，形成了一些比较固定的看法和观点。这些观点腐蚀性很大，是支配青少年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精神支柱。

第一，腐朽的享乐思想。绝大多数犯罪少年，他们之所以犯罪，根本动机是为了追求个人享乐，为了吃喝玩乐。他们把吃喝玩乐说成是人生的第一要义。有的说什么：“青春不乐，一辈子白过”、“年青不美，老了后悔”。有的说：“理想是空的，政治是假的，吃喝玩乐是最实惠的。”“没有吃着，没有喝着，没有玩着，死了不如一条狗。”他们把追求吃喝玩乐，美其名曰“探索人生”，探索的具体办法和途径就是进行各种犯罪活动。

在这种享乐思想的支配下，他们贪婪无厌，挥霍无度，不择手段地寻求物质和精神刺激。有的偷了钱，专门到高级饭馆里“摆谱”，两三个孩子要一桌酒席，吃不了就全部扔掉；有的在饭馆里喝得烂醉，让同伙抬回家里；有的用卖淫得来的钱，拼命打扮自己，全身衣着价值数百元；有的大批搜购过滤嘴香烟和高级酒，几对男女流氓，通宵达旦地在一起吃喝、打牌、乱搞。有些男女少年互相玩弄，把这看作是“逢场作戏”。犯罪少女李俊灵，为了寻求刺激，先后同二十个男流氓乱搞。

这种追求享乐的狂热性，也反映了他们精神上的空虚和醉生梦死。有的说“人的命、天注定”，“我们就是过一天混一天，但求眼前的快活”。有个叫季冬的男孩子，刚从拘

留所放出以后，穷极无聊，竟用汽枪连伤二人，借此取乐。有的抢劫时，不光是为了钱财，还欣赏被抢人的“可怜相”，把这当做是一种精神享受。

享乐思想是驱使他们攫取财物，进行犯罪的重要因素。他们认为“钱是世界上最宝贵的字眼”、“钱是胆量，衣是威风”，有了钱才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为了捞取财物他们甘愿冒各种风险。有的公开宣扬“拉屎不怕臭，强盗不怕揍”、“偷成了嘴上流油，抓住了嘴上流血”，为了享乐他们不惜犯法。

第二，哥们义气思想。在犯罪青少年中，哥们义气思想非常浓厚。这种思想继承了封建下层社会哥们义气的传统，他们拚命鼓吹什么“刘关张桃园三结义”，“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为朋友两肋插刀不觉疼”等等。同时，这种思想又是十年社会动乱的产物，带有明显的时代特点。在“四人帮”横行期间，武斗成风，打砸抢成风，搞帮派成风。用犯罪青少年的话来讲，要在这种情况下“戳得住”、“玩得响”，不受欺侮，就得互相找靠山，求哥们的支持和帮助。正是适应这种需要，传统的哥们义气思想才在犯罪青少年中得到了广泛传播。从我们调查的七十人来看，受这种思想支配参加团伙的就有五十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

哥们义气思想，是维系犯罪团伙的思想纽带。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有的喝血酒，结成把兄弟，多数则以兄弟姐妹相称，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为了哥们义气，有的帮人打架时拚命往前冲，有的拍了漂亮的“婆子”，主动让给哥们，有的偷了钱和物，就分给哥们一份，有的“折”进公安局，硬顶硬“扛”，为哥们开脱罪责，加以包庇。哥们义气思想

使有些团伙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活动越来越嚣张。有个叫于利的犯罪少年，结识了不少哥们，每次打架时，写个纸条，传个电话，就能把散在四城的上百名哥们调来。约定打架时，以百人为单位计算，“打一个数”，就是约一百人打，“打两个数”，就是约二百人打。在中山公园、陶然亭、文化宫、日坛、月坛等地一提于利的名字，好多人都知道，都捧着他。还有个叫刘同南的少年，自小爱看侠客、绿林好汉的小说，立志要当侠客式的人物。一次他纠集了十几个人同另一伙打架，把对方打服了，两伙合在一起。合伙那天他们偷了几只鸡，炖熟以后，一边喝酒，一边谈笑，刘同南端起酒杯说：“为了哥们义气，今后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咱们干了这一杯。”从此刘同南成了这二十多人的小头目。后来，刘同南一伙又同另一伙打架，把对方打服，讲和以后，刘同南买了点心慰问了对方的伤员，两伙又合成了一伙，人数猛增至五、六十人，刘同南成了这伙人的“三巨头”之一。最后，他们竟发展到一百多人，一九七八年夏，他们哄抢西瓜，竟拿着西瓜刀和商店职工对峙，直到民警赶到才把他们驱散。

哥们义气思想又是犯罪团伙的头目控制驱使同伙的思想工具。有个叫赵继良的小头目就在结盟会上宣布：“谁不讲义气，就剁他个肉泥烂酱”。有的头目借哥们义气让同伙给他“上供”，勒索财物。因此，有些犯罪少年逐渐看透了哥们义气的实质，他们说哥们义气是“狼与狼的关系”。但是尽管如此，在他们没有下决心停止犯罪活动以前，仍然不敢同哥们义气决裂。有的说：“要想吃喝玩乐，明明知道哥们义气是骗人的，也得讲哥们义气。”有些回心向善的犯罪

少年，最担心哥们包围自己，也担心遭到哥们的报复和陷害。哥们义气又是犯罪青少年很难摆脱的思想枷锁。

第三，流氓无产者的“英雄”观。这些犯罪少年从他们的生活经历中总结出一条“经验”，就是越“鲁”的人，越敢于逞凶的人，就越吃得开。他们把这种人尊为“英雄”，“头目”，同时也是他们热衷追求的生活目标。他们的信条是“愣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他们最怕在众人面前“丢了份”、灭了威风。因此，打起架来就拼命往前冲，动不动就舞刀弄杖，给人“放血”，想“平”了对方。犯罪少年王雷最崇拜“心黑手毒”的人，他打架的原则是：“先下手，手要狠，不见出血不罢休”。一次打架时他用教练手榴弹把对方头部打的鲜血直流，手上、衣服上溅了很多血，他认为这是让人佩服的“血迹”，沾沾自喜，引以为荣。另一次打架，因为被警察冲散，没有把对方打伤，他想起来就觉得后悔。为了“称雄”，他们“横着膀子走路，斜着眼睛看人”，谁看他们一眼也会招来一场殴打。

这种极端荒谬的“英雄”观，以残害别人为前提，破坏性极大。在这种思想毒害下，不少青少年不仅没有守法观念，而且蔑视法律，公开向法律挑战，滋长了一种亡命徒的思想。有的宣扬什么“抓住了，大不了判两年，一咬牙一跺脚，就过去了”、“不判十年不罢休”。有的说“公安局就那么几套，没啥了不起”，有的竟到派出所偷自行车。他们把受拘留、强劳、劳动教养、判刑当做是一种光荣，认为进公安局的次数越多越荣耀。

以上三种错误思想，在每个犯罪青少年身上存在程度不同，但是带有普遍性。这种思想的实质是唯我的、极端个人

主义的。它赤裸裸地宣扬互相残杀、弱肉强食，公然鼓吹要把个人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就连封建的、资产阶级的道德伦理的外衣也完全剥掉了。因此，他们对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完全持怀疑和否定的态度。他们否认雷锋的真实性，认为即使有这样的人，也是“傻子”、“白痴”，是没有意义的。有的说“人与人的关系，就是互相残杀的关系”，“良心在这个社会上没有什么价值，只要你能打人，你有权力，就是你命运中的幸福和愉快。”有个叫邢平的犯罪少年，擅长画画，伪造粮票出售，骗款近千元，他把这一点看作是自己的“天资”，并且宣扬说：“一个人只要有天资，有手段，有胆量，就要为自己创造幸福和乐趣”，至于是否因此造成别人的痛苦，他全然不管。正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有极少数犯罪少年奸污胞妹，侮辱生母，残伤被奸污的少女的生殖器，表现出格外野蛮、残暴、下流的特点。

由于存在上述错误思想，使许多犯罪青少年是非观念颠倒。根据我们在五十二名犯罪青少年中的调查，在他们入所以前，认为理想前途就是“家里有钱”、“能吃喝玩乐”的占百分之六十五；认为革命友谊就是讲哥们义气，“你帮我，我帮你”、“吃喝不分”、“不抬人（被抓以后不供同伙）”，以及根本否认有革命友谊的占百分之九十二；认为英雄就是“胆子大”、“敢拼命”的占百分之九十二；认为自由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没人管”，能尽情玩乐的占百分之九十三；认为美就是“长得漂亮”、“穿得时髦”、“招人看”的占百分之八十。再加上对这些概念表示根本不懂的人，百分比都占了绝大多数。这种情况，充分说明了犯罪少年中道德观念的堕落和愚昧无知。也反映了我们对青少

年的理想前途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和法制教育多么薄弱和贫乏。

需要说明的是，许多犯罪少年在刚刚开始犯罪时，客观影响往往是主要的。当时，他们的犯罪活动比较被动，犯罪的主观动机也往往是出于某些具体原因，如有的是因为嘴馋、想吸烟而偷窃等等。但是随着犯罪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他们的犯罪动机便逐渐同人生观、社会观联系起来。这在年龄比较大、思想比较早熟的犯罪青少年中表现更加明显。这时，他们的犯罪胆量越来越大，犯罪活动越来越狂，从他们身上散发出的毒素也日渐增多。他们不仅是受害者，而且成了害人者。因此，要教育好犯罪青少年，必须针对上述错误思想，大力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把他们颠倒了的是非观念重新颠倒过来。这是教育犯罪青少年的一项带根本性的思想建设。

三、认真研究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是做好教育工作的重要条件。

预防青少年犯罪，搞好犯罪青少年的教育工作，都必须充分注意和研究青少年心理特点的一般表现和犯罪青少年的特殊表现。否则，就会适得其反，促使他们向坏的方面发展。从我们调查的七十名犯罪少年看，这种正反面的事例是很多的。

在七十名犯罪少年中，初次犯罪的年龄，最早的六岁，最晚的十七岁，初犯的高峰年龄在十三岁到十五岁之间，共四十六名，占百分之六十六。从少管所女队的五十七人来看，初犯的高峰年龄也是这样，占百分之七十一。为什么十三、十四、十五岁的少年开始犯罪的比较多呢？这同青少年的